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文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文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1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徐文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臺灣新竹
05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
06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
08 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8月19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
09 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0 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4所示
11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2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
1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14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5 乙份附卷可考，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6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以112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然依
18 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
19 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爰審酌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犯均
20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附表編號2、4則均為妨害公
21 務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不盡相同，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
22 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23 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
24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其函覆稱：請求法院給受刑人一
25 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6 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郭哲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表：受刑人徐文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